

无锡绿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董事会保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无锡绿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5 年 9 月 26 日上午 09:30 时

结束时间：2015 年 9 月 26 日上午 11:30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9 月 22 日，截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股份转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公司发行股票收购北京汉氏广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 《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三)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四) 《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 《关于对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

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 2015 年 9 月 26 日 8:00~9:00。

(三) 登记地点:

总经理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 江阴市云亭街道沈巷路 7 号

邮编: 214422

联系人: 马海幔

邮箱: mahaiman@jyyhkj.com

电话: 0510-68828103

(二) 会议费用: 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无锡绿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 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无锡绿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1日

附件一

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敬启者：

本人特此授权委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本人的委托代理人，出席无锡绿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意见进行表决和签署所有相关文件：

1. 《关于公司发行股票收购北京汉氏广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反对（）弃权（）

2. 《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同意（）反对（）弃权（）

3.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反对（）弃权（）

4. 《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反对（）弃权（）

5. 《关于对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同意（）反对（）弃权（）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对于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具有表决权，上述委托代理人有权依据自己的意志和判断对临时提案进行表决。

如果本人未做具体指示，上述委托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签字):

2015年9月9日